

城市规划师辅导：风景区规划分区、结构与布局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5299.htm 分区、结构与布局

第3.4.1条 风景区应依据规划对象的属性、特征及其存在环境进行合理区划，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1.同一区内的规划对象的特性及其存在环境应基本一致；2.同一区内的规划原则、措施及其成效特点应基本一致；3.规划分区应尽量保持原有的自然、人文、线状等单元界限的完整性。第3.4.2条 根据不同需要而划分的规划分区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.当需调节控制功能特征时，应进行功能分区；2.当需组织景观和游赏特征时，应进行景区划分；3.当需确定保护培育特征时，应进行保护区划分；4.在大型或复杂的风景区内，可以几种方法协调并用。第3.4.3条 风景区应依据规划目标和规划对象的性能、作用及其构成规律来组织整体规划结构或模型，并应遵循下列原则：1.规划内容和项目配置应符合当地的环境承载能力、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道德规范，并能促进风景区的自我生存和有序发展；2.有效调节控制点、线、面等结构要素的配置关系；3.解决各枢纽或生长点、走廊或通道、片区或网格之间的本质联系和约束条件。第3.4.4条 凡含有一个乡或镇以上的风景区，或其人口密度超过100人/km²时，应进行风景区的职能结构分析与规划，并应遵循下列原则：1.兼顾外来游人、服务职工和当地居民三者的需求与利益；2.风景游览欣赏职能应有独特的吸引力和承受力；3.旅游接待服务职能应有相应的效能和发展动力；4.居民社会管理职能应有可靠的约束力和时代活力；5.各职能结构应自成系统并有机组成

风景区的综合职能结构网络。 第3.4.5条 风景区应依据规划对象的地域分布、空间关系和内在联系进行综合部署，形成合理、完善而又有自身特点的整体布局，并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1.正确处理局部、整体、外围三层次的关系；
- 2.解决规划对象的特征、作用、空间关系的有机结合问题；
- 3.调控布局形态对风景区有序发展的影响，为各组成要素、各组成部分能共同发挥作用创造满意条件；
- 4.构思新颖，体现地方和自身特色。

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